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97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淼根先生和陈根荣先生函告，获悉王淼根先生和陈根荣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淼根	否	135.00	2016-11-24	2019-11-24	华西证券	4.92%	个人投资
陈根荣	否	135.00	2016-11-24	2018-11-24	华西证券	6.66%	个人投资
合计		270.00		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王淼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,43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15%。本次办理质押登记后，王淼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7,300,000 股，占其所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6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根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,25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66%。本次办理质押登记后，陈根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0,080,000 股，占其所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28日